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第 47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九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主席：李召集人丞華(沈副召集人茂庭代)

紀錄：周清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案：

案由：有關特材「胸主動脈支架」核訂支付點數為 520,000 點，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，並已訂定價量協議，以及須配合本局所辦理之價量調查及價格調整作業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眼科)

案由：有關「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申請特材「"歐能"伊倍視小型眼房水調整閥及其配件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。支付點數及適應症比照本保險已收載「青光眼引流瓣膜」，以 19,900 點核定。

提案二(胸腔或小兒科)

案由：有關「紐西蘭商費雪派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申請特材「"費雪派克"正壓呼吸輔助系統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本產品有其醫療上之需要，建議納入健保給付，並與廠商議價。
- 二、適應症參照 NASAL CPAP SYSTEM 之適應症訂定如下：(一)限 2 歲以下且體重介於 5kg-10kg 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。(二)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組乙套，使用期間超過 1 個月者，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(cannula)半套。

提案三(胸腔)

案由：有關「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」申復特材「胸腔引流管組」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因考量目前臨床上已有簡易有效之特材可達相同療效，建議仍按

原核定 2000 點給付。

提案四(胸內、加護)

案由：有關「鐸姓企業有限公司」申請特材「“亞希士”溫度調節系統及其附件」等 3 項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所提供文獻報告顯示，無法較現有臨床處置方式優越，建議不納入健保給付。

提案五(直外)

案由：有關「惠眾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特材「” 鐳鐸” 加壓吻合器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，支付點數及適應症比照本保險已收載 AUTOSUTURE(EEA)，以 5087 點核定。

提案六(整外)

案由：有關「騏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特材「皮膚美人工真皮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廠商所提價格，較本保險原收載類似品「人造真皮再生模板」昂貴數倍，請廠商提供價格訂定理由並降價後再議，暫不納入健保給付。

提案七(一般外科)

案由：有關「達勝有限公司」申請特材「"安培"凝膠式腹腔鏡手通路裝置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考量價格昂貴且可使用於一般外科、泌尿科、婦產科等，預估使用數量龐大且適應症訂定不易，建議先請相關醫學會(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等)就給付規定及適應症表示意見後再議。

提案八(脊椎外科、神經外科)

案由：有關「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特材「"佛柔美德"抗粘黏凝膠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考量對於健保財務衝擊極大，建議先委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

心就其能降低復發率、醫療經濟效益等進行評估後再提會研議。

提案九(腸胃)

案由：有關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特材「"東龍"安適龍導管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建議請相關醫學會(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)，就使用適應症及使用規定表示意見後再議。

提案十(腸胃)

案由：有關「台灣巴德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擴增特材「週邊置入中心靜脈導管 PICC」之適應症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因無使用 PICC 及 CVC 兩者療效比較之研究報告，建議維持現行適應症。

提案十一(心內)

案由：有關「鏗姓企業有限公司」申請特材「"美瑞特"多路水接頭"Merit" Manifold」(2 ports 及 3 ports)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建議納入給付，支付價格部分因無相關文獻佐證可減少顯影劑之使用及降低感染，故建議按本保險原收載 Manifold 之價格給付，2 ports Manifold 核定為 221 點，3 ports Manifold 核定為 263 點。

提案十二(心外)

案由：有關「香港商邁柯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申請特材「"邁柯唯"離心幫浦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因考量對於短時間使用之體外循環病例，無法凸顯其效益，故建議請廠商再提供使用於 ECMO 及 VAD 之相關國內外文獻報告後再議。

提案十三(耳鼻喉)

案由：有關「惠興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特殊材料「低溫冷觸手術用氣化棒、無線射頻手術用氣化棒、喉顯微手術用氣化棒」等三項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考量已有傳統治療材料可使用，建議不納入健保給付。

肆、散會:中午 12 時 10 分